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2018 年
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7-2018 2017 年 10 月
年施政報告中涉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

2. 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職系的人手情況

葉劉淑儀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致函事務委 2017 年 10 月
員會，要求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宜。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就意見書所提事
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1373/16-17(01)號
文件)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送交委員。勞工及
福利局和勞工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事
宜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4) 1400/16-17(01)
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送交委員。

**3. 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條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
屬法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建議修訂紀律部隊
條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的最新情況。 容後作實

4. 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曾於 2014 年 5 月 7 日提 請參閱附註
交意見書，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消防處救護員
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立法會 CB(4)654/13-14

號文件)。就此，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同意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此事宜。

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就意見書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775/13-14 號文件)於 2014 年 6 月 6 日送交委員。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沛然議員建議應盡早討論此項目。

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要求盡早討論此項目。

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事宜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4)1506/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8 月 8 日送交委員)。

附註：政府當局建議此項目從一覽表中刪除。

5. 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政府資助公共機構

李卓人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緊急會議，討論有關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政府資助公共機構的議題。

容後作實

公務員事務局表示，有關的公共機構不屬該局的政策範疇。該局並建議，鑒於個別受資助機構的薪酬及資助政策可能不同，由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個別受資助機構的有關情況可能較為適合。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沛然議員建議應盡早討論此項目。

政府當局正與陳沛然議員澄清其具體關注事項，以期把此項目轉交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6. 消防人員的薪酬

此項目由譚文豪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提出，他對消防人員的薪酬水平低於警察的薪酬水平表示關注。

容後作實

7. 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

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應盡早就訂立專門法例禁止侮辱公職人員一事進行討論。

容後作實

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9 日